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适用期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内；
-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适用期限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内。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1) 公司董事长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 (2) 除董事长外的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

3、 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超额奖励三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 发放办法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 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2、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 备查文件

-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